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04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彙編簡章，業於112年1月16日完成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84083號及112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840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公告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X3x0v>）、本縣各招生學校網站及本縣十二年國教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12basic.chc.edu.tw> / ）。
三、請貴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、積極溝通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